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九年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未經完全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審閱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所述之原因，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完全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完全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38,006	942,475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509,163)	(890,984)
毛利		28,843	51,491
其他收入	5	1,162	1,811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6,460	8,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62,056	289,0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	17	(5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2)	(913)
行政費用		(63,882)	(65,675)
經營溢利		933,554	283,517
財務費用	9	(30,632)	(30,216)
除稅前溢利		902,922	253,301
稅項	10	(240,530)	(73,66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662,392	179,63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0,905)
年內溢利		662,392	158,73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儲備			
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76,277)	(245,556)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9,135
		(76,277)	(226,42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42)	46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76,619)	(225,953)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585,773	(67,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62,622	180,8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2,622	159,9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0)	(1,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30)	(1,251)
		662,392	158,731
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226	(66,097)
非控股權益		(453)	(1,125)
		585,773	(67,222)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	0.1657港元	0.0455港元
— 攤薄		0.1602港元	0.0402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	0.1657港元	0.0514港元
— 攤薄		0.1602港元	0.0456港元

未經完全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34	116,648
投資物業		2,338,603	1,416,547
使用權資產		5,693	–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1,224	1,566
建設支付之訂金		74,946	160,000
法定按金		4,030	4,075
應收貸款		–	12,993
		2,536,430	1,711,82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09,871	1,846,586
應收賬款	14	106,684	273,689
應收貸款		1,992	7,5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810	43,162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64	5,25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766	104,231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680	41,155
		2,131,067	2,321,58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55,160	303,5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014	26,393
租賃負債		2,377	–
合約負債		6,658	–
應付董事款項		109,292	85,491
借貸		304,910	66,021
應付稅項		339	1,868
		<u>639,750</u>	<u>483,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317</u>	<u>1,838,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27,747</u>	<u>3,550,1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92	–
遞延稅項負債		336,978	102,224
公司債券		29,621	19,560
可換股債券		–	104,055
借貸		–	254,509
		<u>369,991</u>	<u>480,348</u>
資產淨值		<u><u>3,657,756</u></u>	<u><u>3,069,77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u>3,252,807</u>	<u>2,666,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2,807	3,066,684
非控股權益		<u>4,949</u>	<u>3,087</u>
權益總額		<u><u>3,657,756</u></u>	<u><u>3,069,771</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倚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之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具有相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選擇續租及終止權利之租賃之租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125%至6.12%。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137
扣除：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919)</u>
增加：非租賃組成部分		<u>163</u>
		<u>1,3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u>1,338</u></u>
分析為		
流動		1,225
非流動		<u>113</u>
		<u><u>1,338</u></u>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1,235</u>
按類別		
辦公室		<u>1,235</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步應用當日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約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合約，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一樣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已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款項於已延長租期透過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出租人（續）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須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該等調整乃為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現值的調整確認為並不重大。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本中期期間之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早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35	1,235
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1,225	1,2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3	11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在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之定義

修訂：

- 增加一個可選之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應用可選之集中性測試與否可按逐項交易選擇；
- 闡明交易要被視為一項業務，被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需至少包括可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重大過程；及
- 縮小業務及產出之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所有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之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主要產品或 服務條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	508,799	896,098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5,727	13,703
諮詢顧問費	3,108	1,220
	<u>517,634</u>	<u>911,021</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8,377	9,173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11,995	22,281
	<u>20,372</u>	<u>31,454</u>
	<u>538,006</u>	<u>942,475</u>
按某一時間點	517,634	910,471
隨時間	—	550
	<u>517,634</u>	<u>911,02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0	29
雜項收入	522	232
手續費收入	590	1,464
股息收入	—	86
	<u>1,162</u>	<u>1,811</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2,072	(267)
匯兌收益淨額	4,388	5,00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3,655
	<u>6,460</u>	<u>8,391</u>

7.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組成－(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電子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508,799</u>	<u>-</u>	<u>17,212</u>	<u>11,995</u>	<u>538,006</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256)</u>	<u>(47)</u>	<u>(10,188)</u>	<u>964,848</u>	<u>954,357</u>
公司行政費用					(53,50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2,07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02,9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896,098</u>	<u>-</u>	<u>24,096</u>	<u>22,281</u>	<u>942,475</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6,556</u>	<u>(2,105)</u>	<u>(4,355)</u>	<u>294,427</u>	<u>294,523</u>
公司行政費用					(44,61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0,5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32,799</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4,713</u>	<u>4</u>	<u>204,501</u>	<u>4,383,050</u>	4,662,268
未劃撥資產					<u>5,229</u>
綜合資產總值					<u>4,667,497</u>
負債					
分類負債	<u>67,293</u>	<u>494</u>	<u>159,205</u>	<u>388,965</u>	615,957
未劃撥負債					<u>393,784</u>
綜合負債總額					<u>1,009,741</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5,153</u>	<u>6</u>	<u>257,055</u>	<u>3,557,883</u>	4,010,097
未劃撥資產					<u>23,319</u>
綜合資產總值					<u>4,033,41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89,224</u>	<u>591</u>	<u>202,233</u>	<u>94,792</u>	486,840
未劃撥負債					<u>476,805</u>
綜合負債總額					<u>963,64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301	4,588	4,902	107	5,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	-	2,301	-	2,480	-	2,480
財務費用	-	-	4,696	-	4,696	25,936	30,632
利息收入	(47)	-	(8,377)	(3)	(8,427)	-	(8,427)
撥回虧損撥備	-	-	(17)	-	(17)	-	(1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攤銷	-	1,401	-	-	1,401	-	1,401
折舊	4	-	316	4,390	4,710	261	4,971
財務費用	-	-	4,976	-	4,976	25,240	30,216
利息收入	(17)	-	(9,174)	(12)	(9,203)	-	(9,203)
(撥回)/增加虧損撥備	629	-	(37)	-	592	-	5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進行，而油氣業務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212	24,096	5,971	756
中國	517,844	916,330	2,339,517	1,577,583
馬達加斯加	2,950	2,049	110,742	114,856
	<u>538,006</u>	<u>942,475</u>	<u>2,456,230</u>	<u>1,693,19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採礦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287,166 ⁽¹⁾	807,662 ⁽¹⁾
客戶乙	130,642 ⁽¹⁾	—
客戶丙	59,302 ⁽¹⁾	—
	<u>477,110</u>	<u>807,6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4)	(6)
— 保證金客戶	(2)	31
— 貿易業務	—	(629)
應收貸款	33	12
	<u>17</u>	<u>(592)</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	2,061	1,718
借貸	25,116	25,014
應付董事款項	3,237	3,484
租賃負債	218	—
	<u>30,632</u>	<u>30,216</u>

10.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一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16	1,835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40,514	71,830
	<u>240,530</u>	<u>73,665</u>

10. 稅項 (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56	1,350
攤銷	-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9	4,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0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3,802	32,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員工成本)	706	7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6,450	887,269
錯誤交易虧損	-	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	(50)	(29)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	5,868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2,622	159,9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2,072)	267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3,655)
	<u>660,550</u>	<u>156,594</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3,516,3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123,807	377,739
	<u>4,123,807</u>	<u>3,894,1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100港元及0.01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零港元及零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4,786	179,912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68	10,031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060	10,674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1)	(6)
	7,049	10,6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40	2,614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1,368	1,844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2,395	68,64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4)	(32)
	72,361	68,614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12	6
	106,684	273,689

14.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786	148,003
91至180日	—	31,909
	<u>24,786</u>	<u>179,912</u>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8	3,105
91至180日	—	4,280
181至270日	—	2,646
	<u>368</u>	<u>10,031</u>

來自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4. 應收賬款(續)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0日以上	<u>11</u>	<u>6</u>
	<u>11</u>	<u>6</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049	9,050
91至180日	<u>-</u>	<u>1,618</u>
	<u>7,049</u>	<u>10,668</u>

14.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6	9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6	5
本年度增加	11	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	(5)
年終結餘	<u>11</u>	<u>6</u>

證券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32	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2	63
本年度增加／（撥回）	2	(31)
本年度收回金額	—	—
年終結餘	<u>34</u>	<u>32</u>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毋須作出現有減值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60,180	186,705
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6,500	6,63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79,890	95,250
— 香港結算	1,399	1,11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139	2,968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5,052	10,847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2
	<u>155,160</u>	<u>303,524</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83,7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23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5. 應付賬款(續)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按收取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027	186,217
90至180日	2,200	488
180至365日	4,876	-
365日以上	77	-
	<u>60,180</u>	<u>186,705</u>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 完全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06
90至180日	6,500	6,430
	<u>6,500</u>	<u>6,63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53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942,500,000港元，減少約404,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電子產品銷售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66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160,000,000港元增加502,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9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湛江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認可估值師於年末出具之估值報告，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之總開發價值及土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0億元，高於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之價值。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35億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存貨，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16億元將用作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62,1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龐大。德國巴斯夫亦已開始在東海島建設一個精細化工基地，投資總額達100億美元。該巴斯夫的化工基地計劃對本集團在湛江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非常積極正面的影響。

該等土地位於東海島之中心商業區，而東海島為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與湛江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合併，總面積為469平方公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個片區組成，包括位於湛江市中心之老城區以及東海島工業區及旅遊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之「湛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東海島為湛江市七個主要戰略性開發區之一。東海島旨在開發為有利於工業、商業及住宅之現代化城市，具備六個主要功能區，即鋼鐵工業區、石化區、高新技術工業區、現代化製造區、中心商業區以及旅遊和休閒區。中心商業區為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區，位於東海島中心，其合共500英畝之土地已規劃開發為酒店、住宅及商業一體化項目。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該北京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租金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去年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者在極其動盪及不明朗的貿易環境下規避風險。於二零一九財年，市場經歷約5,000點的重大波幅。投資者仍對香港社會動盪發展、利率走勢、中美貿易磋商及衝突高度敏感。下半年，中美兩國推行若干貨幣寬鬆政策。於中美達成部分貿易協定後，全球股市於十二月初開始回升，而恒生指數於年底反彈。然而，中國境外（尤其韓國、伊朗及意大利）暴發新型冠狀病毒及突發原油價格戰，市場不久被全球經濟放緩的憂慮籠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道瓊斯指數於數日內下跌逾20%，引發亞歐市場出現恐慌性拋售。儘管三月初美聯儲意外緊急降息50個基點並再度緊急降息100個基點，且加推7,000億美元的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投資者仍對市場持悲觀態度並果斷進行資產變現。股市及經濟前景於未來一段時間內不容樂觀。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50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6,100,000港元）。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

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自武漢開始蔓延後，全國上下齊心協力抗擊該疫情。本集團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作出全面安排並與地區辦事處、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合作，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線。然而，該行業亦面臨轉型及升級至追求優質物業開發的現代產業的新機遇。本公司相信，於度過該艱難時期後，其將享有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現有貿易、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及投資。尤其是中國茂名市的新物業開發業務。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的物業開發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的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約53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942,500,000港元減少約404,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電子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之約65,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之約63,900,000港元，按年減少2.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東莞市三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i)人民幣33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670,000,00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物業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目標公司擁有三幅土地（「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別墅用途，獲授之年限於二零六八年八月屆滿。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茂名市茂港區水東開發區，總地盤面積及總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6,000平方米及414,000平方米。預期該等土地將開發作高檔海景別墅及服務式住宅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3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為約334,5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0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之累計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其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不等。有關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估算利息約2,061,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八年：1,718,000港元）。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定期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年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約3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2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17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53名），其中20名（二零一八年：20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34,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31,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1,1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偉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嚴繼鵬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譚澤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伍志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閱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會計師知會本公司，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全完成。但除實地視察、審查正本文件及源文件外，審核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在情況許可下，會計師將會盡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餘下審核程序，之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

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刊登二零一九年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九年未經完全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hg.com)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